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公开发售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员工战略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T-3)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拟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拟报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报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70万股。

特别提醒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自营投资账户由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价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47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申报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证券投资决策意见和其他编撰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者至少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11月3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9、新股配售收取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12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摇号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为5,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为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至多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半,即最高不得超过12,500股。投资者持有通过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0年12月1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价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日(T+2日)日终结后足额缴入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股份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前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发行定价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6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兴制药”,扩位简称为“科兴生物制药”,股票代码为6881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科兴制药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4,967.53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9,870.065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5.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5.70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版)》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委托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5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在2020年11月25日(T-4)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醒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自营投资账户由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报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价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内容请参阅2020年11月27日(T-2日)刊登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7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0年12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T-1)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日(T-1)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结果后在2020年12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1、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日(T-1)。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2月1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2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2、本次发行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12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沟通:(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5)委托他人报价;(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先行报价;(7)无正当理由进行虚假申报;(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9)没有公开报价行为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分析研究的非理性报价;(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足额申购;(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6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兴制药”,扩位简称为“科兴生物制药”,股票代码为6881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9,870.0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870.065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5.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5.70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4日(T+3日)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1月23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